

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修正公告

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(第一項)前項產品責任保險之保險金額及契約內容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二項)」據此，中央主管機關(衛生福利部)經多次與食品業者、保險業者及其他有關機關進行協商，於中華民國96年5月2日訂定發布本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，並於110年9月28日公告本要點之第四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係為強化對消費者之保障，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」，故增列具有「稅籍登記」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輸入與製造業，及「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」之食品製造業者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實施對象。修正後之規定如下表所示，並以紅字表示本次修正之內容。

條號	內容(修正後內容以紅字表示)
第一點	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第二點	(第一項)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(以下簡稱食品業者)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(一)製造、加工或調配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、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。(二)輸入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、工廠登記或稅籍登記者。(三)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 (第二項)產品屬委託製造、加工或調配者，優先以委託者為投保人。但委託者與受託者另以契約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三點	食品業者應事先完成本保險之投保，並保存該保險文件，維持保險單有效性。
第四點	本保險契約之項目及內容： (一)最低保險金額： 1.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百萬元。 2.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四百萬元。 3.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之保險金額：新臺幣零元。 4.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一千萬元。 (二)保險範圍：因被保險產品未達合理之安全期待，具有瑕疵、缺點、不可預料之傷害或毒害性質等缺陷，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、殘廢、死亡者。 (三)對於本保險每一突發事故賠償，應先負擔保險單所訂自負額，其自負額度由要保人及保險人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 (四)損害賠償之扣除：保險人依本保險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要保人損

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，作一說明，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，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，恐有不同之考量，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，煩請與本所聯絡。

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，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。

	<p>害賠償之一部分；要保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。</p> <p>(五)本保險之保險費，依保險產品視實際情況逐案議定。</p> <p>(六)本保險之承保範圍，不得排除全民健康保險已承保之部分。</p> <p>(七)本保險理賠時，保險人應給付受害人部分，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醫療給付。</p> <p>(八)本保險所涉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之醫療給付代位求償權，不受受害人和解、拋棄或其他約定之拘束。</p>
第五點	<p>食品業者屬跨國企業者，如已投保跨國保險，且符合本保險規定者，無須於我國重複投保。</p>
第六點	<p>本保險施行日期：</p> <p>(一)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。</p> <p>(二)具工廠登記但未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：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。</p> <p>(三)具稅籍登記或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

